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15 期(总第 49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3 月 6 日

第 15 期(总第 495 期)

目 录

-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3)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的通知 (12)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1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8 号..... (1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9 号 (4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6, 2009

No. 15(Series Issue No. 495)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of Liaoning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Several Investing Proportion of Agricultur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unds (12)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List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Energy Efficient Products (14)
4. Announcement No.8,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5. Announcement No.9,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

Website of MOFCOM:<http://www.mofcom.gov.cn>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辽宁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辽政发〔2008〕37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22 期)

辽宁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为全面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建设国家新型产业基地和创新型辽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序言

(1)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规范竞争,对推动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企业、地区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型辽宁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发达国家和地区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其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未来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体现为知识产权的竞争,这对我省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3)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长,到 2007 年底,累计专利申请 160852 件,累计专利授权 80579 件,均居全国第七位;累计注册商标 85000 余件,累计认定驰名商标 40 件,居全国第九位;注册地理标志 6 件,居全国第十位;拥有中国名牌产品 60 个,居全国第九位;拥有中国自主出口名牌 5 个;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产品 10 个,居全国第十六位;累计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309 个,居全国第五位,获得授权的农业植物新品种 114 个,居全国第三位,获得授权的林业植物新品种 35 个;版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逐年大幅增长。正在培育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和企业集团,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较强的装备制造业产业正在做强。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逐步提高。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初步建立起全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但是,面对新的发展形势,与自主创新的要求和知识产权工作先进省份相比,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制度和配套政策仍不完善,科技创新、人才评价、投资决策、成果奖励等方面缺乏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和具体政策;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仍较薄弱;市场主体运

用知识产权能力不强,企业申请专利不多,专利技术转化尚有明显差距;全省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屡有发生;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支撑体系不健全等。要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全省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事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4)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辽宁;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发展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我省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我省的对外开放,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有利于发展优势产业,推进沈阳经济区建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必须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着力推进实施。

二、指导思想

(5)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为宗旨,以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社会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为基础,以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为重点,以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特色突出、核心竞争力较强的技术、产品和企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为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为建设创新型辽宁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战略目标

(6)到2020年发展目标是:按照把我省建设成为国家新型产业基地的要求,以先进装备制造业、高加工度原材料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为重点,在基础装备、通用装备、成套设备、运输装备、国防装备、钢铁工业、石化工业、电子信息、软件与创意产业、轻纺工业、生物工程与制药、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中,培育一批具有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驰名商标与名牌产品、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国际竞争力与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和企业集团。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制度、管理与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大幅度提升,全省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和水平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辽宁的建设与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对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把辽宁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省。

(7)近5年发展目标是: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3种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稳定增长,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增长10%以上,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水平进入全国领先行列。国(境)外专利申请量进一步提高。

——商标。年商标申请量增长到18000件,每年均应稳定增长。新创驰名商标20件,驰名商标总数达到60件,省著名商标发展到800个。新创中国名牌20个,拥有中国名牌总数达到80个。辽宁名牌产品稳定在600个以上,新创中国自主出口名牌5个,拥有中国自主出口名牌总数达到10个,省自主出口名牌达到40个。培育中华老字号企业150家。新增地理标志10件。中国名牌产品、国际知名品牌拥有量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版权。版权合同登记量年均增长10%,进一步发挥我省在图书、软件、曲艺杂技等版权相关产业领域的优势,核心版权相关产业产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提高。版权产业出口额不断增长,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植物新品种。以玉米、水稻、大豆、蔬菜、花卉、果树等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和申请保护为重点,坚持自主培育和引进植物新品种相结合,农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量大幅度增长,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软件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认证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稳步增长并争取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商业秘密。全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企业基本上对本单位内的商业秘密进行认定并采取保护措施加以保护,实现商业秘密的规范化管理。

——标准。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标准,特别是在装备制造业领域中培育一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国际和国内标准制定的企业,培育出若干特色产品和优势产品专有生产技术并融入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之中,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国防知识产权。军工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技术研究应用中心和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军工企业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各种投入大幅度增加,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兴业强企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与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或企业集团,促进一批大企业做强、中小企业做大。培育2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培育10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或企业集团,培育20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与较强竞争优势、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与知识产权工作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知识产权保护。初步建立起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和知识产权工作发展需要的执法体系,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环境明显改善,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显著减少。

——知识产权信息传播与人才队伍。初步建立高质量、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库和服务平台,中介服务体系适应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知识产权人才专业结构和地区分布趋于合理。培养一支适应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人才队伍。

——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

四、战略重点

(一)加强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工作。

(8)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国家新型产业基地。重点培育扶持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与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以沈阳、大连为核心的数控机床生产基地;以鞍本钢集团为主体的中国北方精品钢基地;以中华牌轿车为品牌标志的汽车工业产业群;以抚顺为基地的我国北方重要石化基地;将辽阳建成全国重要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形成以大连、营口和葫芦岛船舶重工集团为主体,盘锦、丹东地方造船为两翼的环渤海造船产业带;以阜新、铁岭和沈阳农业高新区为主体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以沈阳、大连、鞍山等高新技术园区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群等。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努力推动我省发展战略的驱动力从资源优势、比较优势向知识产权优势转变,使知识产权成为我省企业、产业、区域发展的新动力。

(9)大力推进以大连为龙头的辽宁沿海经济带区域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重点培育信息产业、软件和创意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造船工业、石油化工、海洋生物工程与制药、新材料、服装家具以及现代服务业中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和自主出口名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与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

(10)着力培育以沈阳为中心的沈阳经济区区域建设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知名品牌。以做强装备制造业和高加工度原材料工业为重点,以全面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目标,促进数控机床、装备制造、钢铁冶金、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创意产业、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与现代中药,以及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中知识产权的开发与拥有,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与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大企业和大企业集团,依靠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与升级。

(11)扶持辽西北地区着力培育发展一批有地区经济特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产业。针对辽西

北地区经济发展特点及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实施知识产权倾斜与扶持政策,促进该区域光伏产业、石油化工、建材工业、钢铁冶金、造船工业、装备制造及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培育,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12)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坚持以工业化为主导、城镇化为支撑、农业现代化为基础,加大县域民营经济和中小、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力度,使知识产权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支撑。通过知识产权试点县(市、区)的开展,形成全省若干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特色突出、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县域经济区和产业集群,扶持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

(13)指导和推动高新技术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及各种特色园区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创造、孵化、引领和辐射作用,通过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引领和带动,促进全省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在自主创新中自觉运用知识产权政策与制度,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将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打造成我省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产出的密集区、转化运用的集聚区、保护管理的示范区。充分发挥全省高新技术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14)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建设。加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进一步完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根据国家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对外贸易、科技、国防等方面有关知识产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

(15)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体制。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6)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特别审查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和科技发展规划以及进行重大项目决策和管理时,应进行知识产权立项评估和跟踪分析。对全省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产投入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并购事项、重点引进项目、重点装备进出口、核心技术转让等重大经济活动,实施责任主体要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予以指导和监督,避免知识产权流失和危害国家安全。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

(17)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制定防范、应对国际技术壁垒的战略措施。特别要加强重点出口企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工作。加强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与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

(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8)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运用各种政策和经济手段,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培育和扶持装备制造业、高加工度原材料工业和信息产业等若干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

(19)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完善政府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将专利等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比例,培育更多的自主出口名牌,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0)通过知识产权司法、行政、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和权利人自救等各种渠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大司法和行政惩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建设,加大地区间保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协作与协调,提高权利人自我维

权的意识和能力。经过努力在全省逐步建立起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与行政两条途径,省、市、县三级分工明确,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协调运作的全方位、多功能的保护机制,有效遏制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五)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21)加强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进机关、学校、社区活动。在全社会弘扬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五、专项任务

(一)专利。

(22)大力推进专利战略的实施,加快把我省建设成为国家新型产业基地的步伐。以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为契机,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把我省建设成为国家新型产业基地为目标,以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高加工度原材料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为产业重点,以沈阳为中心的沈阳经济区和以大连为龙头的辽宁沿海经济带为重点区域,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在优势领域和支柱产业形成一批核心发明专利。通过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与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和企业集团,大幅度提升全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比例,增强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

(23)加强产业的专利布局。在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生物和医药、信息产业、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海洋、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现代交通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做强我省的装备制造业,支撑高新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我省产业发展由产品“制造”向知识产权制“创造”转变,把我省建设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国家新型产业基地。

(24)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信息产业技术领域的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25)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专利“奖励金”制度。

(26)加强对我省优势产业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状况研究。建立对我省优势产业、重大项目的专利预警机制,指导行业和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和产业专利布局。加强对企业专利工作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

(二)商标。

(27)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做好商标创育的“四个结合”即:发展本省品牌与引进外来品牌相结合,开发自主品牌与嫁接合资品牌相结合,培育新兴品牌与振兴老品牌相结合,推进先进制造业与发展现代服务业品牌相结合。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加强商号和商业老字号的保护。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培育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鼓励我省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创造自主出口名牌,参与国际竞争。

(28)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实施商标富农工程,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我省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我省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29)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版权。

(30)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创意产业、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并做强我省版权产业,形成版权产业集群。支持具有我省鲜明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

(31)进一步完善版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版权利用方式,降低版权交易成本和风险。积极发挥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版权市场化中的作用。

(32)依法处置盗版行为,加大对盗版行为的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遏制盗版现象。

(33)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妥善处理保护版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版权,又要促进信息传播。

(四)商业秘密。

(34)积极研究制定保护商业秘密的地方性法规与办法,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实现商业秘密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植物新品种。

(35)建立激励机制,制定相关扶持与资助政策,扶持植物新品种培育。推动全省农业科研人员、单位积极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将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

(36)合理调节全省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全省种苗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

(六)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37)建立和完善我省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我省的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我省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争创国家地理标志。制定政策,大力发展和扶持我省已取得地理标志的产品,支持其不断做大做强。促进具有我省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8)完善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加强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协调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构建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保障遗传资源提供者知情同意权。将老字号传统建筑、老字号集中的商业街区纳入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做好保护工作。

(39)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完善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扶持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中医药产业做大做强。

(40)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间文艺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维护相关个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技艺优先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引导和支持老字号企业通过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取得自主知识产权。

(41)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我省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版图设计所有人,积极申请国家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加强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促进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

(七)国防知识产权。

(4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对我省军工企业、科研单位国防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国防知识产权的协调管理机制,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国防科研、生产、经营及装备采购、保障和项目管理各环节,在武器装备关键技术和军民结合高新技术领域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深入贯彻落实“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制度,在确保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基础上,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向民用领域转移。鼓励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领域运用。

六、战略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43)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将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加强职务和非职务发明创造的确认。引导和支持企业在技术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国(境)外取得知识产权。引导和支持企业打造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出口名牌产品。

(44)建立政府知识产权奖励制度。设立政府知识产权专门奖项,对获得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中国专利金奖等知识产权项目的单位,省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20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由省财政预算统一调剂解决。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对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中国名牌,评为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和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被认定为省著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评定为省级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制定具体奖励办法。

(二)推进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

(45)实施知识产权“兴业强企”工程,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以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集群为重点,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在企业自主创新中强化知识产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制定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激励政策与机制,优化企业知识产权资源配置。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和运用专利技术。支持企业通过购买、兼并、特许经营、补偿贸易、专利许可、专利联盟等方式获得我省企业发展所需要的知识产权,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我省企业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

(46)加强对外贸出口企业和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的培育和管理。鼓励我省重点出口企业和行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育一批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外贸出口产品和自主出口名牌、国际知名品牌。鼓励我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向境外申请国外专利和PCT专利、向国外注册商标。鼓励我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海外投资、联营和特许经营,引导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对外输出和贸易,逐步提高我省知识产权密集商品出口比例,促进我省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47)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逐步建立起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提高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能力。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通过委托开发、技术协作、共同研发等形式开展合作,构建产学研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联合体。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科研开发、技术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政府有关部门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情况作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资质评价、科研能力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将取得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运用情况纳入对教职员工的考核指标体系,增加知识产权在科研业绩中的比重。

(48)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健全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统计和财务核算制度,制定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重大事项预警等制度,完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应对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对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法律和资金援助。

(49)实施品牌战略。扶持已取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出口名牌、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服务品牌的企业和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项目的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其做大做强。在这些企业加快发展所需资金等方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予以重点倾斜和支持。进一步放宽上述企业名称、企业集团的核准条件。对取得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中国出口名牌、中华老字号、服务品牌的企业免于年检。

(50)政府有关部门和组织将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作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园区的重要条件,将自主知识产权获取状况作为科技项目立项、验收和评奖的必要条件。

(51)在政府采购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和使用我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服务品牌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52)设立专项资助、扶持资金,积极支持专利申请与转化。各级政府应当筹措资金,支持专利申请和专利技术的开发与转化。对技术先进、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项目的转化与产业化,各级政府应优先给予专项扶持与资助资金支持。专利技术转化资金重点扶持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有市

场发展前景并能形成产业化的专利技术和用专利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转化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要根据每年财政收入增长和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项目转化与产业化发展情况,逐年有相应增长,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专利申请补助主要用于对我省重点行业、产业中的重大发明和重点技术项目申请国家专利;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作为职务发明申请国家专利;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国外申请外国专利等。各市也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利申请与专利技术转化资助资金,用于省扶持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配套和职务发明申请国家专利、国外专利的补助。

(5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和支持金融和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实施和产业化的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项目融资、资本市场融资、发行债券或在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实施的贷款担保力度。

(三)加快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建设。

(54)加强我省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前瞻性研究,建立健全适应我省知识产权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

(四)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55)支持司法机关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支持司法机关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陪审员制度,探索建立专家鉴定、专家顾问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和执行能力。

(56)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人才培养,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健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着力改善知识产权执法条件,切实解决专业人员匮乏、经费短缺和执法装备落后等突出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展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建立跨地区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知识产权、工商、版权、质监、公安、海关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严厉打击各种假冒和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中心和维权援助中心的建设。

(57)支持海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支持海关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引导和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到海关进行知识产权备案。支持海关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维护我省口岸良好的进出口秩序。

(58)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应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和法律诉讼,提高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及各类工商组织制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促进行业知识产权自律,妥善解决行业内的知识产权纠纷。探索建立行政管理、行业自律、企业维权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五)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59)制定并实施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和审查机制。支持和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

(60)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建设。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级以上政府可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强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职能,逐步建立起包括省、市、县三级政府知识产权管理机关的全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起包括全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和中介服务体系在内的科学、完整、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61)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技术贸易、生产经营、人才流动及资本运营的全过程。引导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逐步建立有效运转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立全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网络,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科研开发、技术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62)在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撑下,构建省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统一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指导和鼓励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库,实现知识产权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63)加强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处理能力。及时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的法律政策和发展趋势,适时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对可能发生的对我省产业技术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及时警示,制定预案,妥善应对,控制和减轻损害,避免发生因知识产权权属和技术纠纷而造成的不应有的经济、技术损失。

(六)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

(64)加快发展社会化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把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完善和加强对全省知识产权的申请代理、无形资产评估、司法鉴定以及转化和运用等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加快发展知识产权咨询、评估、交易、诉讼等中介服务业。要研究建立知识产权律师代理制度,加强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制定相应政策,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力。加强市场规范和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65)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

(66)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办好在我省举办的各种知识产权交易展会,建立网上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造地区和国家级的知识产权综合性交易平台。构建以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为窗口、以中国(大连)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为平台,以网上交易、其他技术产权交易和各市专利技术交易市场为基础的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全省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为辽宁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搭建平台,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服务。

(67)培育和发展我省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全省具备条件的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

(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68)建立政府部门知识产权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全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省、市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

(69)加快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支持我省理工科和综合性高等学校创造条件,积极争取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教育、人事管理部门要采取各种措施,根据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际,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着力培养一批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适应国际竞争需要、懂技术的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

(70)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相关制度。制定培训规划,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学生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培训。增强社会各界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务员管理制度。在我省形成一支数量足、素质高、结构合理、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相适应的专兼职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八)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71)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宣传,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家的知识产权意识,提高驾驭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等的宣传。把知识产权法制宣传纳入全省普法教育

计划,把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列为科普等有关活动的重要内容,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72)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启蒙和基础知识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开展大、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竞赛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观念和知识产权意识。

(九)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73)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对外合作。积极与国外知识产权界开展互访互训、学术交流、信息沟通、业务磋商,增加对国际经贸合作知识产权规则的了解,掌握竞争主动权。支持引进或聘用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七、加强领导,组织实施

(74)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切实把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规划和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75)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调会议机制作用,协调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日常协调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

(76)各级政府要加大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投入。强化政策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本战略按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的通知

财发〔2008〕59号

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综合开发扶持方式,报经国务院领导同意,从2009年起,取消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中央财政有偿资金,改为全部无偿投入。为此,财政部对2008年8月21日印发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08〕5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反馈。

附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政策,创新开发机制,不断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水平,现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规定如下:

一、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项目投入比例

(一)粮食主产区

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 13 省(自治区),中央财政资金 75%以上(含本数,下同)用于土地治理项目,25%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

(二)非粮食主产区

1. 北京、天津、上海、大连、青岛、宁波 6 市,中央财政资金 50%以上用于土地治理项目,50%以下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

2. 浙江、福建、广东 3 省,中央财政资金 70%以上用于土地治理项目,30%以下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

3. 山西、海南 2 省,中央财政资金 75%以上用于土地治理项目,25%以下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

4. 广西、云南、贵州、重庆、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财政资金 80%以上用于土地治理项目,20%以下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

(三)其他地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中央财政资金 85%以上用于土地治理项目,15%以下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央财政资金 100%用于土地治理项目。

二、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比例

(一)分省配套比例

1. 北京、天津、上海、大连、青岛、宁波 6 市为 1:2。

2. 江苏、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为 1:1。

3. 辽宁、重庆 2 省(市)为 1:0.6。

4. 河北、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山西、广西、云南、陕西 13 省(自治区)为 1:0.5。

5. 内蒙古、贵州、海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7 省(自治区)为 1:0.4。

6. 西藏自治区为 1:0.3。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及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央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项目团、场和群众筹集的现金、以物折资和投劳折资)配套比例为 1:0.5。

(二)地方财政分级配套比例

1. 天津、青岛、宁波 3 市,市本级总体上承担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 60%以上,县(市、区)级承担 40%以下。

2. 大连、上海、山东、福建 4 省(市),省(市)本级总体上承担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 70%以上,地(市)、县(市、区)级承担 30%以下。

3.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总体上承担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 80%以上,地(市、州、盟)、县(市、区、旗)级承担 20%以下。

4. 地(市、州、盟)、县(市、区、旗)级财政配套资金具体分担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财政困难县不承担财政资金配套任务,由此减少的配套资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财政承担。

(三)部门项目配套比例

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等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配套比例,执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配套比例。

三、中央财政无偿资金投入比例

(一)土地治理项目 100% 无偿投入。其中用于农业机械、配套农具以及苗圃建设等经营性措施的补贴限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土地治理项目财政资金的 5%;确需超过 5% 的,须报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同意。

(二)产业化经营项目 100% 无偿投入。取消中央财政有偿资金,对产业化经营项目分别实行贷款贴息和财政补贴扶持方式。

本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08〕5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09〕10 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经委:

为了进一步扩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加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我们对已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第五期“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五期“节能清单”中的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

二、“节能清单”将于 2009 年 7 月再次调整,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 2009 年 5 月底前获得节能认证的产品进行审核和公示。

三、相关企业应当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稳定供货,凡因企业自身原因出现停产、无货等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拒绝提供“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及相应服务,或者以“节能清单”以外产品替代“节能清单”内产品等情况,应当向财政部反映,核实后将从本期“节能清单”中取消相应产品/系列资格,同时,两年内该企业所有产品不再列入“节能清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公告。

四、各级政府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时,应当以“节能清单”中所列产品为准,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财政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产品涉及“节能清单”产品类别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进行调整。

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在确定工程总包单位

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七、“节能清单”从本期开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各采购当事人到上述网站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五期,请到有关网站查阅、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的规定,现将该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报表格式予以公告。

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2.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备案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备案决定
4.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6.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申请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决定
9.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申请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证明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决定
12. 减免税货物结转申请表
13.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表
14. 进口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承诺保证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进口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决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进口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决定
19.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20. 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申请表
21. 减免税货物退运申请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准予退运证明
23. 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申请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年 月 日

减免税申请人 名 称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我单位委托_____公司(单位)向海关申请办理下列手续,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减免税备案申请 ☐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 ☐ 减免税进出口货物担保 ☐ 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手续 ☐ 其他申请 具体委托事项:			
委托书有效期限			
被委托人名称			
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 海关注册编码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报关员证号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被委托人(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备案申请表

项目统一编号			项目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名称		
企业种类/代码			合营外方		
外方国别/代码		投资比例		合同协议号	
征免性质/代码			项目批文号		
立项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审批部门/代码			项目性质/代码		
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代码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币制/代码		
用汇额度（美元）			减免税额度（美元）		
减免税额度（数量）			计量单位		
减免税申请人所在地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备案决定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你公司(单位)递交的_____减免税备案申请,不符合_____规定,故不准予办理减免税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征免性质/代码					
审批依据		进(出)口标志							
项目统一编号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代码							
审批部门/代码		许可证号		合同号					
经营单位/代码		成交方式							
项目性质		进(出)口岸							
货物是否已向海关申报进口		有效日期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法定数量	申报数量	申报计量单位	金额	币制	原产地
1									
2									
3									
4									
5									
备注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编号:

减免税申请人:			征免性质代码:			审批依据: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项目性质:		
到货口岸:			合同号:					
序号	货名	规格	税号	数量	单位	金额	币制	主管海关审批征免意见
1								关 税 增 值 税 其 它
2								
3								
4								
5								
备注								
审批海关签章:			核放海关批注:			注意事项及权利义务提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1. 本证明使用一次有效。同一合同项下货物分口岸进口或分批到货的, 应向审批海关申明, 并按到货口岸、到货日期分别申请此证明。 2. 货物进口时应向海关交验本证明, 复印件无效。 3. 本证明有效期内应按原海关规定填写, 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如需延期, 应在有效期内向原审批海关提出延期申请。 4. 规定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 减免税申请人应按照特定用途、特定企业、特定地区使用; 未经海关许可, 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否则, 海关将依法处理。 5. 如不服本证明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可以在本证明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 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申请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申请税款担保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送海关		进口口岸												
申请税款担保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	币制	合同号							
申请税款担保原因														
备注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纸质申请表最多填写 10 项货物，超过 10 项货物可另行附页。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

编号：

主送海关		进口口岸			
减免税申请人					
减免税依据					
批准文件					
担保原因					
担保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税款担保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	币制	备注

注：在本证明规定的担保期限届满之日仍未办妥有关减免税手续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在担保期限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延长税款担保期限的申请，逾期，进口地海关对有关货物予以照章征税。

_____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决定**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你公司(单位)所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申请,不符合_____规定,故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 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申请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原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 税款担保证明编号		担保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送海关	进口口岸					
申请税款担保延期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	币制
申请担保延期原因						
备注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纸质申请表最多填写 10 项货物，超过 10 项货物可另行附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
税款担保延期证明

编号：

主送海关		进口口岸			
减免税申请人					
原准予办理税款担保证明编号					
延长担保原因					
同意担保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税款担保延期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金额	币制	备注

_____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决定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你公司(单位)所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申请，不符合_____规定，故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 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减免税货物结转申请表

转出单位代码		转出单位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转入单位代码		转入单位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转入单位项目统一编号		转入地海关								
申请结转货物清单										
序号	转出单位项目统一编号	原征免税证明编号	原征免税证明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货物总价	币制	原进口放行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申请结转理由										
备注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纸质申请表最多填写 10 项货物，超过 10 项货物可另行附页。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		申请抵押期限							
申请抵押货物清单									
序号	原征免 税证明 编号	原征免 税证明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货物总价	币制	原进口放行 日期
申请事项说明									
备注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纸质申请表最多填写 10 项货物，超过 10 项货物可另行附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进口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

编号：

____公司(单位)：

关于你公司(单位)将进口减免税货物设立贷款抵押的申请，现根据有关规定核准如下：

一、对海关监管年限内价值 _____元(详见清单)的减免税货物，同意向 _____
(金融机构名称)设立贷款抵押，时限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二、你单位(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于正式签订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将合同和工商部门签发的《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副本)交主管海关备案。

三、当抵押贷款无法清偿，需要以减免税货物折/变价抵偿贷款时，你单位(抵押人)应当先补缴税款或者从抵押物的折/变价款中优先偿付税款。

四、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实际处理时，你单位(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手续。

五、你单位(抵押人)应当在抵押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销案手续。

六、贷款抵押需要延期的，你单位(抵押人)应当在抵押期限届满前 20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贷款抵押的延期手续。

附表：_____海关同意企业财产抵押货物清单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 表

_____海关同意企业财产抵押货物清单

编号：

序 号	抵押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原进口 金 额	币 制	进 口 放 行 日 期	备 注

注：本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海关留存，一份企业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决定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你公司(单位)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不符合_____规定，故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 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进口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关于你公司(单位)将进口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的申请，现根据有关规定核准如下：

对海关监管年限内价值_____元(详见附表)的减免税货物，同意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手续，延期时限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表：_____海关同意企业财产抵押延期货物清单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 表

_____海关同意企业财产抵押延期货物清单

编号：

序 号	抵押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原进口 金 额	币 制	进 口 放 行 日 期	备 注

注：本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海关留存，一份企业留存。

4

编号: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现将我单位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在_____年度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呈报你关。我单位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并愿承担因未如实申报产生的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减免税进口货物使用情况明细表

附表 1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

减免税申请人名称：

自查年度：

自查内容	减免税申请人自查情况
1. 减免税进口货物安装地点、使用情况	
2. 减免税进口货物调换、抵押、质押、留置、转让、出售、移作他用、退运境外或进行其他处置的情事	
3. 减免税进口货物未按照特定用途、特定地区、特定企业使用的情事	
4. 实际进口的减免税货物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是否与申报减免税申请时相同	
5. 减免税申请人改制、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及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6. 减免税进口货物是否已入本单位固定资产账	
7. 其他需要向海关说明的情况	
备注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自查范围，以年为单位；2. 如内容多，可附页说明。

附表 2

减免税进口货物使用情况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征免税证明号	进口放行日期	使用状况

注：减免税申请人进口减免税货物存在《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中列明有关问题的，应填写本明细表。

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申请表

企业代码		项目单位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异地监管海关		异地单位或机构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请异地监管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 统一编号	原征免税 证明编号	原征免税 证明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货物总价	币制	原进口放 行日期
申请异地使用理由										
备注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纸质申请表最多填写 10 项货物，超过 10 项货物可另行附页。

减免税货物退运申请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请退运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 统一编号	原征免税 证明编号	原征免税 证明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货物总价	币制	原进口放行 日期
申请退运理由										
备注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纸质申请表最多填写 10 项货物，超过 10 项货物可另行附页。

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申请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解除监管类型										
申请解除监管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 统一编号	原征免 证明编号	原征免 税证明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货物总价	币制	原进口放行 日期
申请解除监管理由										
备注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纸质申请表最多填写 10 项货物，超过 10 项货物可另行附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编号：

公司（单位）：

根据海关规定，对你公司（单位）进口的下列减免税货物准予解除海关监管，特此证明。

序号	项目 统一编号	原征免 税证明 编号	原征免 税证明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货物总价	币制	原进口 日期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9 号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香港特区政府提供的非配额管理粮食“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香港工贸署核准,在首批 14 家“香港登记进口商”的基础上新增 2 家,企业名称分别为:“百宜贸易公司”和“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更新后的共 16 家“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二、为进一步方便企业,简化操作流程,即日起香港工贸署会将“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及时发布在其网站上(网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import_export/nontextiles/nt_flour/files/list_non_quota_sc.pdf),海关总署将不再另行公告。内地出口商和内地海关在办理非配额管理粮食输港不征税手续时,对香港进口商登记情况均可通过香港工贸署网站查询。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香港登记进口商名单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Company Name (English)	Company Name (Chinese)
1	BENESTRAIGHT ENTERPRISE LIMITED	利运来企业有限公司
2	DALEY TRADING COMPANY	达利贸易公司
3	EASY-WAY TRADING CO	百宜贸易公司
4	HEALTHCORP TRADING LIMITED	健康企业有限公司
5	HIP SANG CHEUNG	香港协生祥
6	HUNING IMPORT & EXPORT COMPANY LIMITED	显兴进出口行有限公司
7	HUNING INDUSTRIES LIMITED	显兴实业有限公司
8	KIN WAH HONG NATIVE PRODUCTS LIMITED	建华行(蔡氏)有限公司
9	NG WA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五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	ORGANIC GARD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慈康农圃(国际)有限公司
11	SHUN SHING HONG	顺诚行
12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	WIDE BENEFIT TRADING CO.	润生贸易公司
14	WING HANG HONG	永亨行
15	YAN WO HONG LIMITED	仁和行有限公司
16	YU LUEN HONG TRADING COMPANY	裕联行

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